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8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许海东： 许海东 邓红兵： 邓红兵 高源： _____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许海东: _____ 邓红兵: _____ 高源: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